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上述主体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二、综合授信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编号为2026深银西丽综字第002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鉴于近期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与中信银行重新签署了编号为2026深银西丽综字第0030号《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从原来的人民币25,000万元整提高至人民币30,000万元整。

三、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下称“授信期限届满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起始日应包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

期限届满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关于具体业务的种类、额度、期限、用途、利率、汇率、贴现率、费用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中信银行仅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等相应义务。

鉴于双方拟签订《“信 e 链”业务合作协议》（以具体协议名称为准，下同），双方确认并同意《“信 e 链”业务合作协议》作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不可分割。公司在《“信 e 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取得的无追索权保理/再保理总额度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信 e 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违约的，视为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违约。

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6 深银西丽综字第 002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的授信业务纳入本额度项下管理。

四、其他

公司本次签署授信合同不涉及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融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